



- 電子來
- 書函
- a0900
- a09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 承辦人：陳詩暉
 電話：02-7736-5941
 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68618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條文、原函及附件影本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公務員服務法業經總統本(111)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51號令修正公布，檢附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7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46886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除第12條另定施行日期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(施行日期為本年6月24日)。

正本：本部(含平信)、司屬機關(傳)、興字儀及共附設機構、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